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宜倫
電話：02-7712-9036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5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安署函、盤點原則、111年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、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
盤點表 (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1年11月23日資安綜合字第1111000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公法人請依本部11月21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(二)本部所屬國立學校、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請於111年12月2日前自行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盤點結果。

(三)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10012718 111/11/28

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
林場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